

安宁市 2024 年“全国科普日”暨“第五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项目

合  
同  
书

日期: 2020年9月3日



委托方：安宁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昆明乐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贺明

公司地址：云南昆明安宁市连然街道办事处 [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开户银行：[REDACTED]

账号：[REDACTED]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及互惠互利原则，经过双方的友好协商，达成项目合作的全面共识。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安宁市全国科普日启动仪式（以下简称启动仪式）及安宁市第四届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筹备和执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 一、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启动仪式制定、筹备、执行。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大赛筹备和执行整个比赛流程。

## 二、范围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启动策划、筹备、执行内容包含：

1. 启动仪式的策划及设计方案。
2. 场地布置包括：（启动仪式主舞台、桌椅板凳、喷绘墙、渲染气氛打卡布置、启动仪式方式、音响设备、其他物品等）。

3. 启动仪式中饮用水、午餐、车辆、工作人员及主持劳务费等。

4. 启动仪式的协调、组织、安保、报备等。

(二)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次大赛策划、筹备、执行大赛内容包含:

1. 大赛开幕式闭幕式需要物品, 策划大赛形式、内容、项目等。

2. 培训参赛领队老师比赛内容及裁判员各项比赛规则。

3. 场地布置包括(户外背景墙、室内背景墙、大赛规则展板、指引牌、赛场布置、启动仪式等), 大赛人员引领、比赛执行安排。

4. 大赛的中餐、饮水、奖状、奖杯、裁判统一服装、工作牌、必需品等由乙方负责, 并保证用餐(用餐包含: 裁判员、志愿者、工作人员)等。

5. 乙方负责安排比赛裁判员、邀请专家、工作人员等并负责上述人员劳务费用。

### 三、要求

(一) 启动仪式及大赛质量要求: 有质做好甲方所提出赛事基本要求及安排, 安全、高效、服务态度良好。

(二) 工作沟通要求: 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或整改要求, 乙方必须在后期工作立即作出反馈。

(三)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严格

执行行业操作规范。

(四) 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且为乙方能力范围内的,乙方应予以执行。

(五) 如乙方同时自营或为其它第三方经营同类业务,则乙方服务水准不得低于自营或为第三方经营的服务水准。

(六) 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在启动仪式及大赛期间内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全部工作;乙方应编制具体的工作计划,于9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工作计划,并与甲方达成共识;乙方在与甲方达成共识后实施项目;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

(七) 根据项目的实际进程,双方任何一方若需增加服务人数或者服务项目(持续达2周以上)或延长服务时间时,必须在原计划日程范围内及时地向另一方提出正式的建议,并与另一方达成共识。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但不得影响乙方的管理与经营。如果乙方无故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返还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服务费用。

(二)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拥有认定乙方服务是否达到要求的权益,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或未履行全部服务内容,甲方拥有不支付尾款券的权利。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启动仪式及大赛场地信息和联系沟通人,协调启动仪式及大赛所用场地、学校及食堂有关事项,确保启动仪式

及大赛有序开展。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项目应由乙方单位本级执行，严禁转包，发现此类情况将取消项目承办资格并追缴项目款项。

(二) 乙方在启动仪式及大赛 2 周前对活动给出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实地查看现场，甲方应当配合。

(三) 乙方在启动仪式及大赛中不得宣传与活动无关信息和广告。

(四) 乙方应建立启动仪式及大赛流程进度表，随时提供给甲方查阅。

(五)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六)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有关部门做好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检查、验收和评价工作，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落实大赛项目内容。

(七) 不得以甲方名义，向参加活动人员收取任何费用。

## 六、费用

(一) 启动仪式及大赛专项费用经比选后，按如下处理：

1. 启动仪式总费用：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79600.00) 人民币。
2. 大赛总费用：壹拾柒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 (¥177740.00) 人民币。
3. 合计总费用：贰拾伍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 (¥257340.00 元) 人民币。

(二) 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足额的正规普通发票。费用分为 2 次支付, 首笔费用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且经核对无误后一周内向乙方先支付预算费用的 50%, 128670 元。第二笔费用待活动结束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 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且经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最终费用以验收实际结算价为准, 结算价不超过 257340 元。

1、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甲方付款时, 如遇财政结算等特殊时期, 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政策、通知等规定、要求执行, 乙方应予以理解后配合。此时, 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七、解除与终止

(一)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1. 乙方发生意外情况导致服务无法继续时。
2. 乙方进入破产整顿, 或有重大的生产经营的困难时。
3.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相关物品、设备若有不一致或损坏,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恢复原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设备不能再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账面价值进行赔偿。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

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疫情封控、无法举行等。

5.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甲方遭受重大损失，或受到较大声誉负面影响的。

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二) 如因乙方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或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及甲方为继续执行本合同内容而另行寻找其他单位承办而支出的费用等。

## 八、确认与声明

(一) 乙方确认：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与资质。

(二) 乙方确认：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其工作人员签订用工合同，购买保险，保障其工作期间人身安全等。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的责任，若涉及甲方，甲方由此承担责任产生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三)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四) 本合同附件《安宁市 2024 年“全国科普日”暨“第五

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项目实施计划》，及在合同框架下，甲方根据项目管理的需要向乙方提出的具体要求是乙方履行合同责任的必要补充，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不得无理由拒绝执行。

## 九、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自身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造成严重损失或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安全事故、发生疫情产生较为恶劣舆情等）的，乙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应返还已收取的项目服务费，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经甲

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七)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 十、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双方因对本合同条款发生不同解释或在履约时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定纷止争的态度，通过协商解决。

(二) 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合同为准。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附件：安宁市 2024 年“全国科普日”暨“第五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活动项目实施计划

甲方：安宁市科协技术协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了红

分管领导签字：梁

经办人签字：何军

2024 年 9 月 3 日

乙方：昆明乐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贺明

2024 年 9 月 3 日